

证券代码：301317

证券简称：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以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巧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开展的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开展的现金管理事项。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现金管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或可随时

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